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

李侑如

被告 呂世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肆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零陸拾捌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總行係位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」屬本院管轄範圍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1 (一) 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7日經由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
02 銀行線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,約定貸
03 款期間為7年,至利息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
04 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息2.54%機動計算【被告逾
05 期未清償時,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為
06 年息1.71%,本件請求年息即為4.25%】,依年金法按月
07 平均攤還本息;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
08 或付息時,即喪失期限利益,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應按
09 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
10 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
11 遲延期間之利息;若為零利率貸款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
12 定利率5%計算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17日止,
13 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,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,依兩
14 造間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0條第1、5款之約定,被告上開所
15 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;迄今尚
16 積欠債務本金842,24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
17 償。

18 (二) 被告復於112年11月7日經由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
19 行線上申請信用貸款45萬元,約定貸款期間為7年,至利
20 息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
21 調)加碼年息7.42%機動計算【被告逾期未清償時,原告
22 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為年息1.71%,本件
23 請求年息即為9.13%】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;如
24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,即喪失
25 期限利益,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
26 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
27 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;
28 若為零利率貸款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
29 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7日止,嗣後即未能依約按
30 期清償,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,依兩造間信用借款約定
31 書第20條第1、5款之約定,被告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

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迄今尚積欠債務本金
422,40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(三) 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明：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，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約定書暨申請
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、線上成立契約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
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表、請求項目試算表等
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
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
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擔
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

編號	產 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年 息	利息之計算 (民國)	備 註
1	信用 貸款	842,242元	842,242元	4.25%	自113年5月 17日起至113 年6月17日止	放款帳號 000-000-0000000-0
				5.1%	自113年6月 18日起至114 年3月17日止	

(續上頁)

01

				4.25%	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
2	信用貸款	422,401元	422,401元	9.13%	自113年6月7日起至113年7月7日止	放款帳號 000-000-0000000-0
				10.956%	自113年7月8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	
				9.13%	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
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1,264,643元						